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2027 年
机关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广州龙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2027 年机关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2027 年机关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做好甲方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保障。甲方根据自身需求，不定量、不定期租用小轿车（5 座）、商务车（6-9 座）、中巴车（10-19 座）、大巴车（20 座以上）等其他适用车型。服务范围为广东省内。

二、合同期限与终止

-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6 个月。服务期限内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甲方根据每年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次年是否续签。本合同为一年一签的第一年签订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进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已提交且验收通过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后，乙方须退回多收取的款项。

(3) 如在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两个月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

(4)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在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期间费用后，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三、项目金额与支付

1. 项目金额：三年合计 540 万元，180 万元/年。实际金额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甲方当年采购预算。本项目报价折扣率：85%。
2. 公务车租赁先租赁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3. 车辆的车型、数量及每辆车的租金单价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该费用为乙方完成结算期内每次公务车租赁的含税总费用，甲方无需为乙方计算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执行，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5. 发票：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6. 以上付款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本合同付款期限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理由。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在符合约定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不得对乙方司机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
5. 甲方在租赁期内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投诉，乙方应对甲方的投诉或建议做出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该合法经营，所提供的车辆租赁、道路客运、驾驶服务及一切相关服务均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相关规定。乙方若不遵守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提供车龄应在 4 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 15 万公里（超限车辆不予以认可及使用）、车容车貌新颖整洁、技术性能良好的小轿车（5 座）10 台或以上、商务车（6-9 座）10 台或以上数量。车辆应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中巴车、大巴车为辅助性用车，乙方应具有良好的中巴车、大巴车服务保障能力，提供技术性能良好中巴车 4 台或以上、大巴车 4 台或以上数量，车况和运营资质须符合国家的检验标准；安全性能及环保指标符合公安部门、交委或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该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对服务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完整。
4. 乙方应有明确、详细、完善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管理、安全经营、车辆管理、人员培训等，坚守安全，确保服务。
5. 租赁车辆均为广州（粤 A）牌照。
6. 车辆需保持清洁、无异味，保持良好的车内环境。
7. 乙方须为车辆购买必要的商业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每辆车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乘客责任险（50 万元或以上）等，保险期限至少应涵盖服务期。
8. 配备 20 名（含）以上驾驶员，驾驶员应具备 5 年（含）以上驾龄，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六、服务约定

1. 安排至少 4 名专职管理人员（设项目经理、跟单结算、安全管理、调度与客服人员）配合甲方负责有关租赁车辆管理工作的开展，专职管理人员应及时反映和协助解决租赁车辆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专职管理人员须为乙方的员工。
2. 每月至少安排 1 次（全年 12 次或以上）的驾驶员安全会议，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不定时召开驾驶员安全教育会议，并听取驾驶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3. 在甲方下达用车需求后的 1 小时内，乙方应当明确是否能够安排车辆和驾驶员，并将所用车辆的车牌号、司机姓名和司机手机号通过电话或商定的通讯方式反馈给甲方，并安

排车辆在用车当天到预定地点准时完成接送任务。

4. 驾驶员能保证提供安全、准时、高效的服务，遵守诚信。出发前检查车辆运转情况及车上必备的救援物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超载行驶，不危险性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包括饮食、打电话、聊天等）；不疲劳驾驶或酒后驾驶；在危险路段或恶劣天气条件下能够有效调整和控制车速及车距等。
5. 按甲方需求优化安排驾驶员，驾驶员要注重个人的仪容仪表，有公司统一服装，熟悉广州市、广东省内各级乡村道路情况。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要技术好，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
6. 协调机制：驾驶员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或其他乘客发生冲突，甲方可直接向专职管理人员反映问题，提出甲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
7. 行车应急响应方案：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乙方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 30 分钟内通报甲方，并按接报后市内 1 个小时、本省 4 小时内的标准派员赴现场负责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及安排车辆接送随车人员。
8. 乙方应制定一系列的突发应急情况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抛锚急救、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响应，立即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
9. 备用车辆：乙方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提供（维修、抛锚、盗抢应急等）替代用车服务。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时，乙方须对甲方遗漏在乙方车辆上的文件资料负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的责任，并及时联系、送还甲方，不得擅自拆封、损污、处理文件。
4. 乙方须对所知悉的甲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主动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得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否则将被视作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接受处理。

5.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解除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采用试用期制度，即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表见下，合格标准80分），试用期内如当月有超过3次不达标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数
1	业务派车是否准点	准点 20 分	偶尔迟到 10 分	迟到率 30%或以上 5 分	
2	驾驶员服务意识	服务意识强 20 分		服务意识差 5 分	
3	驾驶员仪容仪表	穿着整洁 20 分		穿着欠缺整洁 5 分	
4	安全文明驾驶	遵章守法，文明驾驶 20 分	出现超速、抢道、乱穿插等不文明及违章驾驶行为 5 分		
5	车容及车况	内外卫生干净，车况良好 20 分	内外卫生欠缺整洁，车况欠佳 5 分	内外脏乱差，车况差 0 分	
合计					

6. 试用期过后，如每月有超过3次投诉，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租车费用总额的5%作为乙方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每月有超过5次投诉，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

说明送达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继续履行合同、修订合同或解除合同等事宜达成合意并签订相关文件。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损失等价补偿的原则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2. 其他（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广州龙凤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共两种租赁类型，分别是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 250 公里的租车、日均出行距离超过 250 公里的租车，具体如下：

(一) 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 250 公里的租车

类别	车辆类型	座位数	综合定额（元）	其中：车辆租用费	驾驶员雇佣费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
1类	小轿车	5座	700	340	200	160
2类	商务车	6-9座	800	410	200	190
3类	中巴车	10-19座	1200	660	230	310
4类	大巴车	20座以上	1600	810	260	530

以上价格不包括司机住宿及餐费及超时费（8 小时外），司机住宿及餐费按住宿费 250 元/天，餐费 30 元/人/餐计算。用车超出 8 小时部分按 60 元/小时包干。

代驾计费公式：实际租赁费用=不同车型综合定额（元）×报价折扣率+超时费+司机住宿及餐费，每次租车的具体车型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自驾计费公式：实际租赁费用=（不同车型综合定额（元）-驾驶员雇佣费）×报价折扣率，每次租车的具体车型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二) 日均出行距离超过 250 公里的租车

类别	车辆类型	座位数	车辆租用费（元）	驾驶员雇佣费（元）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元）

1类	小轿车	5座	340	200	按实
2类	商务车	6-9座	410	200	
3类	中巴车	10-19座	660	230	
4类	大巴车	20座以上	810	260	
<p>以上价格定 250 公里用车时间 8 小时，司机住宿及餐费按住宿费 250 元/天，餐费 30 元/人/餐计算。用车超出 8 小时部分按 60 元/小时包干。行车里程超出 250 公里部分按小轿车 2.5 元/公里包干、商务车 3 元/公里包干，中巴车 4 元/公里包干，大巴车 5 元/公里包干。</p> <p>代驾计费公式：实际租赁费用=（不同车型车辆租用费+驾驶员雇佣费）× 报价折扣率+超时费+超里程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司机住宿及餐费，每次租车的具体车型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p> <p>自驾计费公式：实际租赁费用=不同车型车辆租用费× 报价折扣率+超里程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每次租车的具体车型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p>					